

# 國立金門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行政區域及教室冷氣之使用，以節省能源及電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前綜合教學大樓行政區為中央空調系統，教室為窗型或分離式系統。本辦法所稱之教室包含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及階梯教室。
- 三、冷氣之開啟原則以室溫超過 28°C 以上，方得開啟，溫度設定 26°C 為下限(人體舒適溫度 25°C—28°C)。行政區域由營繕組負責開啟及關閉，教室則由各系系辦負責。
- 四、為有效控管冷氣使用及避免資源浪費，教室冷氣使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使用之系所以購買冷氣儲值卡方式為之。
- 五、冷氣儲值卡統一由營繕組發放各系 2 張，並由各系辦向出納組繳交儲值費用後，憑繳款收據再向營繕組或事務組辦理儲值。所需儲值費用由各系業務費支應或各系自行訂定辦法向使用者收費。
- 六、各系儲值卡於冷氣使用之月份(5-11 不含暑假期間)由學校提供基本使用度數計 1000 元，夜間部之系另加值 500 元；通識課程及軍訓課程統一由學校提供，場地外借部分依實際借用時間給予加值備註。
- 七、目前各教室冷氣監控設備由營繕組依經費編列進度協助安裝，未來各系新加裝冷氣設備則需自行負擔安裝監控設備費。
- 八、為節省能源，行政區假日及非上班時間中央空調系統一律關閉，若需使用，則須填寫申請單，簽奉核准後送營繕組辦理，如國立金門大學非上班時間中央空調系統使用申請單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備註：儲值卡計算方式

- 一、1 度電=1 瓩小時(KWH)，EX：一台 3KWH 之冷氣，一小時需使用 3 度電。
- 二、目前 1 度電設定為 3.5 元。